

B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及表决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2月2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为限）。

三、会议通讯表决的投票地址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号上港国际中心二期1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玲玲

联系电话：021-38969729

电子邮件：lrl@huamaan.com

四、召集会议的提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类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五、基金管理人对大会的表决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

六、参加通讯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亲自或授权他人参加大会的表决，请在信函封面注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字样，并将表决票通过信函寄至基金管理人处。

七、会场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电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以及表决方式等。

八、会议费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收取会议费用。

九、其他

十、联系方式

十一、重要提示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附则

十四、附则

十五、附则

十六、附则

十七、附则

十八、附则

十九、附则

二十、附则

二十一、附则

二十二、附则

二十三、附则

二十四、附则

二十五、附则

二十六、附则

二十七、附则

二十八、附则

二十九、附则

三十、附则

三十一、附则

三十二、附则

三十三、附则

三十四、附则

三十五、附则

三十六、附则

三十七、附则

三十八、附则

三十九、附则

四十、附则

四十一、附则

四十二、附则

四十三、附则

四十四、附则

四十五、附则

四十六、附则

四十七、附则

四十八、附则

四十九、附则

五十、附则

五十一、附则

五十二、附则

五十三、附则

五十四、附则

五十五、附则

五十六、附则

五十七、附则

五十八、附则

五十九、附则

六十、附则

六十一、附则

六十二、附则

六十三、附则

六十四、附则

六十五、附则

六十六、附则

六十七、附则

六十八、附则

六十九、附则

七十、附则

七十一、附则

七十二、附则

七十三、附则

七十四、附则

七十五、附则

七十六、附则

七十七、附则

七十八、附则

七十九、附则

八十、附则

八十一、附则

八十二、附则

八十三、附则

八十四、附则

八十五、附则

八十六、附则

八十七、附则

八十八、附则

八十九、附则

九十、附则

九十一、附则

九十二、附则

九十三、附则

九十四、附则

九十五、附则

九十六、附则

九十七、附则

九十八、附则

九十九、附则

一百、附则

一百零一、附则

一百零二、附则

一百零三、附则

一百零四、附则

一百零五、附则

一百零六、附则

一百零七、附则

一百零八、附则

一百零九、附则

一百一十、附则

一百一十一、附则

一百一十二、附则

一百一十三、附则

一百一十四、附则

一百一十五、附则

一百一十六、附则

一百一十七、附则

一百一十八、附则

一百一十九、附则

一百二十、附则

一百二十、附则